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2

第17期 (总第985期)

夏宝龙在省政府视频会议上强调

政银企携手共促经济金融稳定发展

6月20日,省政府召开“改善金融发展环境、确保经济稳定增长”视频会议,分析研判今年以来经济金融形势,研究部署下阶段改善金融发展环境、推动经济平稳增长对策措施。省委副书记、省长夏宝龙在会上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对当前经济金融形势的分析判断上来,切实增强解难题、化风险、共担当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政银企携手着力在改善金融发展环境、确保经济稳定增长上出实招、求实效,推动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龚正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朱从玖主持会议。会上,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省高院、中信银行杭州分行、杭州市政府、诸暨市政府负责人作了发言。各市、县(市、区)政府及有关单位负责人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夏宝龙指出,今年以来,我省经济金融运行情况总体平稳,但受外部经济环境复杂多变等因素影响,一些企业出现了债务危机和经营困难,对区域经济金融稳定发展带来了一定影响。各地各部门既要充分认识企业面临困难加大、金融风险增多等问题,也要看到经济金融运行中出现

的积极变化,更要看到浙江经济实力不断增强、中长期发展不断趋好的态势,坚定发展信心不动摇,进一步振奋精神,积极应对,切实维护好、保持好我省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

夏宝龙强调,面对当前经济金融形势,我们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各项预调微调政策举措,结合我省实际,采取切实有效的综合性措施,进一步加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水平,努力做到既保增长、促转型,又防风险、保稳定。要把破解“两多两难”问题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以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为契机,搭建更多转化平台和载体,促使民间金融阳光化、规范化发展。要在尊重市场规则的前提下,建立政银企共同参与的联合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企业资金链、担保链断裂引发的金融风险,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和负面影响。各级政府要切实发挥主导作用,统筹各方利益诉求;金融机构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帮扶企业为当务之急,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企业要抱团合力,互帮互助,形成政府全力支持、银行改善服务、企业加强管理的政银企良好合作局面,促进经济金融持续平稳较快发展。

夏宝龙在省政府常务(扩大)会议上强调

干在实处迎难而上 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6月21日,省政府召开常务(扩大)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夏宝龙在会上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正确把握当前经济形势,坚定信心,干在实处,迎难而上,以更加良好的精神状态,全心全意谋事,竭尽全力干事,千方百计成事,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以优良的业绩开创现代化浙江建设新局面。

夏宝龙指出,今年以来,我省经济运行中积极因素增多,但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也不可低估,特别是企业经营比较困难,工业增速继续回落,已成为当前经济运行中比较突出的问题。面对当前形势和任务,我们必须抢时间争主动加快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完成全年任务。有效投入是经济社会发展的不竭动力,对稳增长、调结构、增后劲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要把扩大有效投资作为稳增长的关键之举,着力破除要素障碍,以大力实施浙商回归工程为重点,狠抓项目落地,确保经济平稳增长。要把服务企业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以最大的努力、最大的决心、最大的诚意帮助企业爬坡过坎,与企业共渡难关;要继续减轻企业负担,简化行政审批,敢于革故鼎新,主动服务企业,尽快打造“谁都取代不了”的服务优势,让浙江成为企业的向往之地、扎根之地。要对照全年目标任务自查自评,认真查找差距,争分夺秒、立

说立行、不等不拖,推动各项工作环环相扣、有序衔接、高效推进,确保干出水平、干出成效。

夏宝龙强调,在困难和挑战面前,什么样的态度,决定了什么样的结果。面对当前形势和任务,我们必须以更加良好的精神状态,雷厉风行、一抓到底,兢兢业业、为民服务,克难攻坚、善作善成。要有众志成城、逆势奋进的斗志,绝不要萎靡不振、随波逐流的消沉;要有扎扎实实的举措,绝不要花花哨哨的表面功夫;要努力做涅槃的凤凰,绝不做被大浪淘掉的沙。要激发敢于负责、勇于担当的锐气;要加大干事力度、锤炼干事能力,让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人走上更加重要的岗位,担负更大的责任,成就更大的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各级领导干部要身先士卒、率先垂范,激励“三军效命”、逆势奋进;要以实绩论英雄,强化考核排序,真抓实干、比学赶超,奋力开创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新局面。

会议还就做好防汛防灾、食品药品安全、社会稳定等当前重点工作作了部署。

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省政府组成部门及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

抓好能源“双控”促进能源与产业结构双调整

● 本报编辑部

今年是我省能源“双控”工作全面启动实施年。实行能源“双控”是省委、省政府一项事关全局、关乎长远的战略部署,是节能工作思路的深化和发展,是事关能源生产、利用和管理方式的大调整,是统筹能源结构调整、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的大变革。各地、各部门一定要切实提高对“双控”工作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切实增强做好“双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明确重点,抓好落实。

一要抓好今年“双控”指标分解和责任制的落实。省政府下达了2012年能源“双控”指标,这些指标是依据我省的实际情况确定的,一定要严格执行。接下来,省政府将根据国家下达的年度用电量控制目标,结合以往用电和用能的匹配性数据,制订下达各市相应的用电总量调控目标,并把用电调控执行结果作为核准各地“双控”指标完成情况的重要依据。另外,还将下发有关能源“双控”实施意见的责任分解方案,同时研究出台相关考核办法。各地、各部门要做好“双控”目标和工作责任的分解,逐步建立起省、市、县三级“双控”工作责任体系。

二要全面建立按用能产出贡献进行能源使用分配的制度。全面推广绍兴等地按照企业单位电量、能耗产出绩效实行分类安排供电量的做法。各地要根据企业用能、用电的产出绩效进行综合评估,根据综合评估结果进行排序分类,对绩效好的企业足量保障用电量,对绩效差的企业减量分配用电量,对要淘汰的落后产能不安排用电量。

三要建立以经济手段为主的“双控”调控机制。建立差别电价、阶梯电价和超能耗限额用电惩罚性加价政策。对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单位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产品,严格执行惩罚性电价。探索建立用能的转让、合作与交易机制。进一步落实对新能源(清洁能源)的价格补贴政策,探

索建立我省新能源补贴机制,开展工业园区连片厂房、光伏生产企业和居住小区的太阳能电站等规模化试点。要检查落实对国家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可再生能源开发与产业发展的有关税费优惠政策。

四要建立淘汰落后产能等新的推进机制。根据轻重缓急,建立健全与淘汰落后产能、节能、新上项目用能管理配套的省、市、县能耗标准,抓好一批试点。允许各地按照结构调整和节能降耗的需要制订标准,下一级标准可以比上一级高,范围可以比上一级宽,但不能比上一级“低”与“窄”。

五要依法实行用能审查、准入、核定和违法处罚。按照《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的要求,分级建立完善与用能总量和能耗强度考核要求相一致的新上项目用能准入体系,加强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公开公正的节能评估与用能审查。要积极实行新上项目用能指标核定制度,确保地区用能总量不被突破。对未经节能评估审查或节能评估审查没有通过的项目,或未经项目用能总量核定的项目,一律不准开工建设,供电部门一律不予用电报装;对擅自准予开工建设和用电接入的,要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对项目竣工投产后的能耗也要进行跟踪评价,实现全过程管理。

六要建立和完善与“双控”相配套的管理制度。建立能源的计量统计体系,强化计量与统计管理,确保计量准确、统计真实。建立能源的监测体系,充分借助物联网、互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逐步实现实时、动态的用能监测和评价,提高能源管理与决策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建立用能的预警、调控体系,根据月度、季度各市的用电量与用能量、工业增加值与国内生产总值的内在关系,测算和评价用能和单位GDP能耗变化情况,实行红色和黄色预警。



2012 年第 17 期
(总第 985 期)
2012 年 6 月 28 日出版

目录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鸿铭

副主任：王晓峰 刘援利 王济民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如兴 王 汐 王建社
王济民 王晓峰 刘支宇
刘援利 李晓武 张鸿铭
陈才杰 陈光锋 陈新华
罗石林 罗安生 金 明
施清宏 祝伦根 梁忆南
董苗虎 詹永枢 潘成坤
潘建漳

主 编：陈光锋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0571)87053687
办公室：(0571)87054642
发行部：(0571)87052465
传 真：(0571)87054639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邮 编：310025

刊 号：CN33-1354/D
邮发代号：32-47
发 行：浙江省报刊发行局
印 刷：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http://zfgb.zj.gov.cn>

卷 首

1/ 抓好能源“双控”促进能源与产业结构双调整

省政府令

3/ 浙江省节能监察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99 号)

省政府文件

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海洋灾害防御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2〕26 号)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的通知

(浙政发〔2012〕30 号)

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务实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

(浙政发〔2012〕41 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2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2012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

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32 号)

2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快水利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49 号)

封 页

封二/ 政银企携手共促经济金融稳定发展

干在实处迎难而上 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封三/ 台州市路桥区着力打造特色文化品牌

封四/ 我省首批 27 个小城市培育试点镇之一：嘉善县姚庄镇

浙江省节能监察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299 号

《浙江省节能监察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 9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夏宝龙

2012 年 5 月 8 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节能管理,规范节能监察工作,保障节能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察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节能监察,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能源监察机构(以下简称能源监察机构)依法对用能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节能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并对违法用能行为依法予以查处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用能单位,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使用能源的单位。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节能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察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节能监察工作。

县级以上能源监察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察工作,履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能源监察机构建设,将能源监察机构的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上级能源监察机构应当对下级能源监察机构的工作进行指导、检查与监督。省能源监察机构应当指导、协调和监督各地开展节能监察工作,并组织开展节能监察人员的业务培训。

第六条 节能监察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程序规范、突出重点以及监督与服务、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七条 能源监察机构对下列用能活动实施节能监察:

(一)用能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节能标准情况;

(二)用能单位制定和落实节能计划、制度与措施情况;

(三)重点用能单位完成节能目标责任制情况;

(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五)用能单位执行落后用能产品和设备以及生产工艺淘汰制度、高耗能产业限制制度、能效标识管理制度情况;

(六)公共机构、公共建筑用能管理过程中执行节能标准和有关节能规定情况;

(七)节能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节能监察人员应当熟悉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节能标准,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并按照规定取得行政执法资格。

节能监察人员依法履行节能监察职责,受法律保护。

第九条 节能监察人员实施节能监察时,不得妨碍被监察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工作秩序,不得泄露被监察单位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不

省政府令

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条 节能监察人员与被监察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监察的,应当回避。

被监察单位认为节能监察人员应当回避的,可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向实施节能监察的能源监察机构提出。

节能监察人员的回避,由所在能源监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决定。

第十一条 能源监察机构应当建立举报制度,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和电话,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举报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节能标准的用能行为。能源监察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能源监察机构对举报、投诉和节能监察工作中发现的用能违法行为,应当及时调查和处理。

第十二条 能源监察机构可以采用书面监察或者现场监察的方式,对用能单位实施节能监察。

采用书面监察的,能源监察机构应当书面通知被监察单位,被监察单位应当按照监察通知要求报送材料。

实施现场监察的,能源监察机构应当提前将实施监察的依据、内容、时间和要求,书面通知被监察单位,但办理案件和处理举报、投诉以及以抽查方式实施的节能监察除外。

第十三条 实施现场监察时,应当有2名以上节能监察人员。节能监察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告知监察的依据、内容、方式和要求,制作现场监察笔录,如实记录监察的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和现场监察的实际情况,并由节能监察人员和被监察单位负责人或者其被委托人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 根据节能监察工作需要,实施跨行政区域节能监察时,设区的市、县(市、区)能源监察机构可以实施联合监察。省、设区的市能源监察机构对联合监察进行统一协调。

第十五条 节能监察人员依法实施节能监察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要求被监察单位就监察事项所涉及的问题如实做出解释和书面说明,询问有关人员;

(二)查阅、复制或者抄录有关资料;

(三)对能源消耗和有关产品、设备、工艺流程等进行现场监测;

(四)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能源监察机构可以采用节能监测技术手段,对用能单位的主要耗能设备、工艺、产品能耗指标等进行检验测试和分析评价:

(一)用能单位有违法违规或者超标用能行为,相关能耗指标需要测试验证的;

(二)重点用能单位因技术改造或者其他原因,其主要耗能设备变更、工艺系统改变、能源消费结构发生变化,严重影响节能的;

(三)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内容严重不实的;

(四)国家节能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进行的其他节能监测事项。

能源监察机构不具有相应的检验测试和分析评价能力与条件时,可以委托节能服务机构进行节能监测。

节能监测不得向被监测单位收费,所需费用由能源监察机构承担。

第十七条 被监察单位应当配合节能监察工作,如实说明情况,提供相关资料、样品等,不得拒绝或者阻碍节能监察,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得伪造、隐匿、销毁、篡改证据。

第十八条 能源监察机构应当在节能监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形成节能监察报告,送交被监察单位。节能监察报告应当包括实施节能监察的对象、时间、地点、内容、方式,以及监察结果和意见。

第十九条 被监察单位存在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用能行为的,能源监察机构应当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直接予以处罚的除外。

被监察单位存在不合理用能行为,但尚未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能源监察机构应当下达节能监察意见书,要求被监

察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改进。

第二十条 被监察单位接到整改通知书或者节能监察意见书后,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或者改进。能源监察机构应当进行跟踪检查并督促落实。

第二十一条 被监察单位不能按照整改通知书的要求如期整改,需要延期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15个工作日内提出延期申请。能源监察机构应当在收到延期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延期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延期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被监察单位对能源监察机构下达的整改通知书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整改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级节能主管部门或者上一级能源监察机构申请复核。本级节能主管部门或者上一级能源监察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复核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被监察单位。

第二十三条 能源监察机构在节能监察过程中,发现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其他部门处理的事项,应当依法移送相关部门。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被监察单位拒绝、阻碍节能监察,或者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等,或者伪造、隐匿、销毁、篡改证据的,

由县级以上能源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被监察单位在能源监察机构下达的整改通知书所规定的整改期限内以及延期整改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整改或者经延期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又无处罚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能源监察机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节能主管部门和能源监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泄露被监察单位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
- (二)利用职务之便谋取非法利益的;
- (三)实施节能监察时向被监察单位收取费用的;
- (四)不依法实施节能监察和行政处罚的;
-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2002年4月26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浙江省能源利用监测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浙江省海洋灾害防御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2〕2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海洋灾害防御“十二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浙江省海洋灾害防御“十二五”规划

为提升我省重大海洋灾害防御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海洋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海洋灾害防御工作的意见》,编制《浙江省海洋灾害防御“十二五”规划》。本规划所指海洋灾害主要为风暴潮、灾害性海浪、赤潮、海啸等自然灾害,海上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爆炸、核泄漏(核辐射)等造成的海洋次生灾害;规划范围为我省沿海行政区域及管辖海域,以及部分远洋船舶活动区域;规划期为2011年至2015年。鉴于《浙江省水利发展“十二五”规划》、《浙江省强塘实施总体方案》和《浙江省沿海标准渔港布局与建设规划》等对海洋灾害防御工程性措施作了有关安排,本规划侧重于海洋灾害防御非工程性措施。本省范围内有关海洋灾害的观测与预警预报、应急管理、风险评估与区划、科普教育和宣传等,均应符合本规划要求。

一、现状和形势

(一)海洋灾害防御现状。我省地处我国东南沿海、西北太平洋沿岸,是易受海洋灾害影响的省份之一。我省历来高度重视海洋灾害防御工作,坚持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并重,着力推进海洋防灾减灾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

1. 海洋灾害防御工程设施日益完善。相继实施了“千里标准海塘”、“千里标准江堤”、“标准渔港”、“强塘固房”和沿海防护林建设等一系列工程,提高了沿海基础设施的防风御潮能力,在防范和应对历次海洋灾害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2. 海洋灾害预警预报业务不断加强。一批海洋观测站(点)相继建成使用,省级和宁波、温州两市海洋预报机构已开展了常规预警预报业务。同时,我省引进和开发了沿海风暴潮、灾害性

海浪等数值预报模式,海洋灾害预警预报准确率和精细化程度有了一定的提高。

3. 海洋灾害应急响应机制初步建立。颁布实施了《浙江省海洋灾害应急预案》,成立了省海洋灾害应急指挥部。沿海各地和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初步形成了“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海洋灾害应急响应联动机制。

但是,我省海洋灾害防御工作特别是在非工程性措施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1. 海洋灾害观测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全省6600多公里海岸线上只有21个海洋观测站(点);54%的沿海县(市、区)未设立海洋观测站(点);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2878个海岛中只有9个海岛设立了海洋观测站(点)。核电站、石化基地和沿海重点产业集聚区等重点部位的海洋观测站(点)较为缺乏,移动应急观测设施不足,海洋灾害观测基础数据难以全面准确掌握。

2. 海洋灾害预警预报水平不够高。精细化的海洋灾害业务化数值预报系统、高分辨率的海洋基础地理信息系统以及高性能的计算系统尚未建立,还无法开展针对具体目标和具体岸段的海洋灾害预警预报业务。海洋数据信息共享度不高,尚未覆盖重要用海、涉海部门(单位)。海洋灾害预警预报信息产品制作能力不强、内容形式单一,信息服务的通畅性、便捷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3. 海洋灾害防范和应急能力不够强。目前,我省尚未系统开展海洋灾害风险评估、海平面上升及影响评价、海洋灾害隐患点普查等基础工作,缺乏对各类海洋灾害发生规律和风险分布的全面深入掌握,避灾能力亟待加强。同时,沿海市县一级海洋灾害应急指挥体系不够完善,人员机构力量比较薄弱,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应急响应任务的执行。

(二)海洋灾害防御形势。

1. 沿海安全保障压力加大,对海洋灾害防御工作提出了新要求。随着我省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的同步推进,沿海城市规模日益扩大,人口加速集聚,海洋防灾减灾责任更大、任务更艰巨,必须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理念,进一步抓好海洋灾害防御工作,加强海洋灾害防范,切实保障广大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 海洋经济发展任务加重,对海洋灾害防御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当前,我省正在深入实施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和舟山群岛新区建设等国家战略,积极打造我国大宗商品国际物流中心以及海洋海岛开发开放改革、现代海洋产业发展、海陆协调发展、海洋生态文明和清洁能源等示范区,大量工业园区、滨海旅游区和大型基础设施将在滨海沿岸一带布局建设。面对沿海投资密度的加大和各类要素的集聚,必须进一步提升海洋防灾减灾能力和水平。

3. 生态环境承载压力加大,对海洋灾害防御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受全球气候变化、海平面上升、海洋污染等影响,近年来,我省沿海自然环境和生态系统受到一定程度的损害,风暴潮、灾害性海浪、赤潮等灾害发生频度和强度有所增大,海啸灾害的潜在风险在加大,海水入侵、海岸侵蚀、港湾淤积、外来物种入侵等现象时有发生。要站在建设生态文明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高度,坚持标本兼治,实施海洋灾害综合防御,进一步提高海洋防灾减灾水平。

二、目标要求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不死人、少伤人,最大限度减轻损失”为目标,在继续推进海洋灾害防御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重点围绕海洋灾害风险管理、观测预警预报和应急处置等环节,突出抓好海洋防灾减灾基础工作、科技创新和机制建设等方面,强化海洋灾害防御非工程性措施,不断提升海洋灾害综合防御能力和水平。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预防为主、防救结合。始终把加强海

洋灾害预防工作摆在首位,做到事前防范、未雨绸缪,最大限度地减少因灾直接损失。同时,通过加强灾后组织救援,努力降低海洋灾害造成的间接损失。

2. 坚持统筹规划、分级负责。根据沿海各地自然环境、主要海洋灾害特点和风险情况,全域规划、科学安排沿海经济社会发展布局,统筹制订海洋灾害防御规划、方案及措施。海洋灾害防御实行分级管理,省级主要负责海洋灾害观测预警预报能力建设,市县主要负责海洋灾害风险评估区划、信息服务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3.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强化沿海各级政府海洋防灾减灾职责,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做好海洋灾害防御工作。

(三)主要目标。到2015年,海洋灾害防御要达到以下目标:

——海洋灾害观测:沿海县(市、区)和重点目标都建有海洋灾害观测站(点),初步形成布局合理、信息共享、运行稳定、自动化程度较高的海洋灾害综合观测网,实现主要海洋灾害观测的全覆盖。

——海洋灾害预警预报:基本形成以省市两级为主、县级为辅的海洋灾害预警预报业务体系,其中省级预报机构建立起保障性、临近性海洋灾害数值预警预报业务系统,实现主要海洋灾害数值模式业务化运行。

——海洋灾害信息发布:预警预报信息覆盖率达到90%以上。当地日常海洋预报和灾害预警信息能在省市两级主要媒体上及时发布,重大海洋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能快速有效发送到受灾影响乡镇(街道)、村(社区)、重点目标单位及居民。

——海洋防灾减灾管理:海洋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延伸到沿海市县,应急响应和服务覆盖到乡(镇)、村(社区)和重点目标,海洋灾害应急管理进一步加强。沿海县(市、区)海洋灾害风险调查全面完成,重点县(市、区)和重点区域主要海洋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全面开展,海洋灾害风险管理取得阶段性成果。

省政府文件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海洋灾害观测设施建设。按照统筹安排、共建共享、互联互通的要求,整合现有观测设施资源,合理布局海洋灾害观测站(点),积极构建海岸带、海岛、近海、外海和远洋观测体系。突出沿海产业集聚区、海洋灾害频发易发区和海洋灾害防御薄弱点,加强重点海域、岸段和重点开发保护海岛的海上浮标、综合观测平台和观测站(点)建设,加快建设海上平台观测站(点)和海上移动观测站(点),加强移动应急观测设施设备配置。

(二)加强海洋灾害预警预报工作。加强风暴潮、海啸、赤潮、灾害性海浪等灾害关键预警预报技术研究与应用,建立海洋灾害精细化数值预警模式。加快海域核泄漏物、海上溢油、危化物等扩散漂移数值预报模型及预警技术研发,及时准确提供漂移方位、污染范围等辅助决策信息。利用手机短信、人民防空防灾警报、应急广播体系、渔船安全救助信息系统以及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多种渠道,做好重大海洋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在滨海旅游区、海水浴场、港口物流区、临港工业区、重大涉海工程及企业等人口密集场所和重点区域,通过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等方式,及时播发海洋灾害预警信息。

(三)强化海洋灾害风险防范措施。组织开展海洋灾害风险调查,实施海洋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为合理布局经济社会发展空间提供科学依据。严格落实沿海地区生产、运输和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有辐射产品等单位的生产责任制,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防范重大海上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爆炸、核泄漏(核辐射)等造成的次生灾害。加强海上作业和船舶安全监管,落实防风防浪措施。

(四)增强海洋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完善省、沿海市、县(市、区)三级海洋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指挥平台,形成指挥有力、运转高效、分工明确、配合密切的全省海洋灾害应急指挥体系。根据《浙江省海洋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制订

符合当地实际的海洋灾害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预案的备案、检查、演练、评估制度,加强对预案的动态管理和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风暴潮、海啸、灾害性海浪、赤潮及海上溢油、化学品污染及核泄漏(核辐射)等主要海洋灾害发生后,要迅速准确判断灾害性质、危害程度及发展趋势,按照相应灾种的应急响应要求,及时启动相应等级应急预案,有序组织应急疏散、人员转移、抢险救援和灾后救助,认真做好种养殖、加工、流通等重点环节的卫生监督、疫病防控工作。

(五)加强海洋灾害应急保障准备。统筹民政、防汛防台、卫生、海事等各方资源,完善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的救灾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机制,落实必要的海洋灾害应急物资、装备器材等。充分利用人防、水利、民政等部门建设的应急疏散场所和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规划建设灾害应急避灾疏散场所。

(六)加强海洋防灾减灾知识普及。完善海洋防灾减灾教育长效机制,将海洋防灾减灾知识普及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纳入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深入开展“防灾减灾日”和“海洋宣传日”活动,积极推进海洋防灾减灾科普基地建设,积极鼓励各类媒体开设海洋频道或专栏,加强海洋灾害识别、防御避险技能等知识普及,提高全社会特别是海洋防灾减灾重点地区、重点人员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四、重点工程

“十二五”重点实施海洋灾害综合观测网工程、海洋灾害预警网工程、海洋灾害信息服务网工程、海洋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工程和海洋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工程(以下简称海洋防灾减灾“五大工程”)。

(一)海洋灾害综合观测网工程。省海洋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建设地政府提供建设用地用海,同级海洋主管部门负责运行管理。

1.海洋自动观测站。新建7个海洋自动观测站,用于观测潮汐、水温、盐度、风向、风速、气压、气温、相对湿度和能见度等要素。

2.测波雷达站。新建5个测波雷达站,用于

观测波浪和表层流等要素。

3. 海洋综合观测平台。建设一座综合性海洋观测平台,用于观测潮汐、海流、波浪、水温、盐度、风向、风速、气压、气温、相对湿度、降水、能见度、海况等要素。

4. 移动观测系统。配备 100 艘志愿船水文气象观测设备,购置海岸应急观测车,提高移动和应急观测能力。

5. 重点岸段视频监控系统。新增 28 个视频监控点,实时监控我省沿海情况。

6. 海洋观测数据传输网络。充分利用有线专网、VPN 无线专网、卫星通信网等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升级现有海洋通信网络,建立浙江省海洋观测信息系统框架、省级海洋数据中心和远程数据备份中心,加强海洋、应急、渔业、气象、水利、环保、海事、交通运输、港航、海防、地震等部门海洋观测数据信息的交换、集成和共享,实现各类数据信息实时传输、接收、显示与备份。

7. 国家建设项目。新建 6 个海洋水文观测站,增设 2 个浅海浮标,改造升级已建浮标和海洋站。

(二)海洋灾害预警网工程。省、市海洋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同级海洋预报机构承担具体工作,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海洋灾害的预警。

1. 省海洋防灾减灾中心(浙江海洋环境监测及预警预报技术示范基地)。深入实施省政府与国家海洋局战略合作协议,借助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国家海洋环境预报中心、国家海洋二所的科研、人才、技术和信息等资源优势,共建省海洋防灾减灾中心。

2. 定量海啸预警系统。建立定量海啸预警及检索数据库,开展海啸数值预警技术研究,提高数值模拟计算和数据检索功能,力争在获取相关信息后的 15 分钟内完成局地海啸预警预报制作,20 分钟内完成区域海啸预警预报制作,25 分钟内完成越洋海啸预警预报制作,并同步送达省级有关部门。

3. 省市两级海洋灾害预警业务系统。建设省级海洋数据集成分析评价系统,在做好常规预警

预报服务的基础上,围绕风暴潮、赤潮、海浪等主要海洋灾害,开展精细化风暴潮灾害业务化预警模式、西北太平洋海面风场精细化预报系统、海浪灾害业务化预警模式等关键预警技术研究,建立精细化数值预警业务化模式,提高小尺度、临近性海洋灾害预警服务和应对突发性海洋灾害早期分析、预警业务的能力;建设沿海重大工程海洋灾害应急技术保障平台,开展沿海重大工程安全运行和事故应急预警与保障技术研究,研发海域核泄漏物、海上溢油、危化物等扩散漂移及搜救数值预报模型,提升沿海重大工程应急处置能力。加强舟山和台州两个市级海洋预报机构业务能力建设。

(三)海洋灾害信息服务网工程。省海洋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省海洋预报机构和渔船安全救助信息中心承担具体工作,市县级海洋预报机构和渔船安全救助信息中心配合。

1. 海洋灾害信息制作平台。省市两级海洋预报机构建设海洋灾害服务信息制作平台,配备处理多媒体信息的现代化设施,提高海洋灾害预警预报产品向公共服务信息的快速转化能力。

2. 海洋灾害信息服务系统。建立海洋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快速分发系统,将预警信息快速发送至相关应急部门,并借助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第一时间向社会公众发布。

3. 渔船安全救助信息系统提升项目。实施渔船安全救助信息系统提升项目,通过拓展系统覆盖范围、加快系统扩容和终端更新、实施无线电短波通信网络化改造和系统软硬件设施升级改造,进一步完善信息服务网络、提高服务效率、优化服务质量。

(四)海洋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工程。省市县三级海洋主管部门分级组织建设,省级海洋预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1. 应急指挥组织网络。建立完善覆盖省、沿海市、县(市、区)的海洋灾害应急指挥组织网络。

2. 应急指挥平台。利用有线和无线数据传输、卫星数据传输、远程实时监控、基于 GIS 的信息显示、多媒体实时交互、协同调度控制等多种技

省政府文件

术,建立覆盖省和沿海市、县(市、区)的海洋灾害应急指挥平台,实现灾害环境实时监控、灾害影响状况模拟、远程视频会商及应急指挥调度等多项功能。

3. 应急指挥辅助决策支持系统。以风暴潮、海啸灾害为重点,以精细化预警和风险区划为基础,依托基础地理信息和社会经济数据,借助三维虚拟技术,开发与各级指挥平台相配套的海洋灾害应急指挥辅助决策支持系统。

(五)海洋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工程。省海洋主管部门指导,市县两级政府组织实施。

1. 海洋灾害风险调查与隐患排查。在全省沿海地区开展海洋灾害风险调查与隐患排查,摸清海洋灾害风险分布以及重大涉海工程、经济热点岸段等海洋灾害承载体情况。

2. 警戒潮位核定。综合考虑沿海各地自然环境、经济社会等因素,重新核定沿海主要岸段警戒潮位。

3. 主要海洋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县域为单位,在全省沿海重点县(市、区)和区域开展风暴潮、赤潮、海啸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4. 海平面变化影响调查与评估业务。重点研究海平面上升基本特征和规律、海平面上升趋势及其影响预测、气候变化与极端海洋灾害事件关系等课题,并提出相应对策建议。

五、保障措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沿海市县政府要把海洋灾害防御工作摆上平安市县建设和海洋经济发展的重要位置,严格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和海洋防灾减灾管理责任制,作为政府和相关部门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省海洋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协调各类海洋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日常工作由指挥部办公室承担;沿海市县政府要成立相应的海洋灾害应急指挥部和办事机构,并做好与防汛防台工作的衔接。海洋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分工合作,形成资源共享、信息速递、综合会商、应急联动的良好机制。因失职、渎职行为造成次生海洋灾害的,要严肃追究相关单位、人员责任。

(二)加大投入力度。沿海各级政府要加大投入,确保海洋防灾减灾“五大工程”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将业务运行、设施维护等相关费用纳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省财政将根据项目类别和各地财力状况予以相应补助。积极拓展海洋灾害防御资金来源渠道,通过财政支持、税收优惠、商业保险等多种方式,建立多元化的投入和风险分担机制。省级海洋主管部门要会同省级财政部门出台海洋防灾减灾“五大工程”资金管理辦法和项目建设相关标准,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和绩效评估。

(三)完善机构队伍。推进海洋观测预警预报机构队伍建设,加强专业人员配备和工作条件保障。加大海洋观测、预报、风险评估等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完善科学合理的人才任用、评价和激励政策制度。加强海洋灾害防御专家队伍建设,为防范和应对海洋灾害提供决策咨询。抓好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加强防灾减灾业务培训,提高应急管理水平。依托基层防汛防台体系,加强应急救援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做好海洋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四)强化科技支撑。发挥科技对海洋防灾减灾的重大支撑作用,抓好海洋灾害成灾规律、成灾条件、灾害预警、风险评估、防御对策及应急处置等基础研究,加强资料同化、海气耦合、预报模式等海洋预报关键领域的技术创新,不断提升海洋防灾减灾科技成果的现实转化能力。加强国内外海洋灾害防御技术交流与合作,参与联合实施相关重大工程、科研计划和人才培养计划,积极引进、消化和吸收海洋防灾减灾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

(五)加强法制保障。结合“六五”普法,加强海洋灾害防御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贯彻。推进海洋灾害防御制度建设,适时出台我省海洋观测预报办法及相关规定,加快制定防止海上溢油、海上危化物泄漏、核泄漏(核辐射)等管理办法,提高海洋防灾减灾工作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水平。

附件:浙江省海洋防灾减灾“五大工程”

附件

浙江省海洋防灾减灾“五大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预计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投资估算额
一、海洋灾害综合观测网工程						
1	海洋自动观测站	全省沿海	在舟山工业园区、杭州湾跨海大桥、奉化桐照、临海头门岛、三门蛇蟠岛、乐清沙港头、温州龙湾, 共建7个海洋自动观测站。	2011年	2015年	1400万元
2	测波雷达站	全省沿海	在舟山西码头、岱山大衢山、临海头门岛、苍南石砰、霞关, 共建5个测波雷达站。	2011年	2015年	910万元
3	海洋综合观测平台	温州	在温州外60公里海域处建设一座综合性海洋观测平台。	2012年	2015年	1504万元
4	移动观测系统	全省海域	为100艘志愿船配备水文气象观测设备; 购置海岸应急观测车, 配备必要的现场观测、数据传输和卫星通讯设备。	2012年	2015年	2300万元
5	重点岸段视频监控系统	全省沿海	在海洋站、标准渔港、重点岸段、滨海旅游区、海水浴场新增28个视频监控点。	2013年	2015年	966万元
6	海洋观测数据传输网络	省级	构建浙江省海洋观测信息系统框架, 包括海洋观测站一点对多点数据传输网络改造、志愿船数据集成、各类海洋观测信息集成、改造原有信息集成发布系统, 实现网络隔离。	2013年	2015年	30万元
		省级	建立省级海洋数据中心和数据备份中心, 配备大容量数据库服务器、远程传输设施和数据传输网络。	2014年	2015年	300万元
7	国家建设项目	全省沿海	小洋山、大衢山、金塘、渔山、椒江、苍南渔寮沿岸建设6个海洋水文观测站; 在温州、舟山外海建设2个3米浮标; 对已建舟山、温州外海浮标和海洋站(点)进行改造升级。	2012年	2015年	4300万元

二、海洋灾害预警网工程		7095 万元				
1	省海洋 防灾减灾 中心	省级	建设海洋防灾减灾业务大楼约 6000 平方米,包括防灾减灾业务用房 1000 平方米,海洋环境监测预报业务用房 2000 平方米,海洋环境监测实验室 2000 平方米,其他计算机房等辅助用房 1000 平方米;配备大型仪器设备并建设试验环境模拟系统等相关基础设施。	2012 年	2015 年	6000 万元
2	定量海啸 预警系统	省级	建设定量海啸预警及检索数据库,配备万亿次/秒以上量级高性能计算系统。	2012 年	2014 年	605 万元
3	省市两级海 洋灾害预警 业务系统	省级和 舟山、台州	建设省级海洋数据集成分析评价系统和沿海重大工程海洋灾害应急技术保障平台。舟山和台州两个市级海洋预报机构配备 VIST 卫星小站、填图仪、磁盘阵列、服务器等设备。	2012 年	2014 年	490 万元
三、海洋灾害信息服务网工程		22984 万元				
1	海洋灾害 信息制作 平台	省级	建设省级海洋灾害信息制作平台,配备高清视频制作设备,建设符合广电标准的演播室,建立视频数据传输专网等。	2012 年	2015 年	350 万元
2	海洋灾害 信息服务 系统	省级	建设市级海洋灾害信息制作平台,配备标清以上视频制作设备,建立视频数据传输专网等。	2013 年	2015 年	212 万元
3	渔船安全 救助信息 系统提升 项目	沿海市县	建设海洋灾害信息快速分发系统,包括建立全省海洋灾害信息服务数据库、灾害信息处理分析系统、多路传真与短信平台系统;在港口、滨海旅游游区、海水浴场等人口密集分布区,选取 20 个示范点布置户外全彩 LED 大屏显示和高音扩声系统。	2013 年	2015 年	1135 万元
		沿海市县	实施终端设备更新,对全省 1.3 万台超过 5 年使用期限的卫星终端设备进行更新补助。	2012 年	2015 年	8667 万元
		沿海市县	建立终端设备年检修制度,对全省 2.9 万套终端设备(AS 设备 1.6 万套、卫星终端设备 1.3 万套)每年进行检修。	2012 年	2015 年	1620 万元
沿海市县	利用移动、电信和联通公网,将渔船安全救助信息系统逐步延伸到纳入渔业部门管理的 1 万艘 60 马力以下小型渔船,实现系统全覆盖。	沿海市县	对现有 20 座县级以上渔业短波岸台实施网络化改造,提升岸间通话质量。	2012 年	2015 年	1000 万元
沿海市县	依托渔船安全救助信息系统平台,建设数据中心系统、安全体系、船员管理、AS 基站、渔业资源管理系统、渔港视频监控系统和海洋渔业地理信息系统等,完善和提升系统功能。	省级		2013 年	2015 年	5000 万元

四、海洋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工程		2949 万元	
1	应急指挥组织网络	省级和沿海市县	建立健全全省海洋灾害应急指挥组织网络,包括省、沿海7个市、35个县(市、区)三级应急指挥部及其办事机构,以及专家咨询组、技术支持单位。
		省级	省级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包括应急指挥室改造,以及应急指挥必须的信息显示、调度控制、数据存储、信息安全等软硬件支持设备。
		沿海市	沿海7个市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包括应急指挥室改造,以及应急指挥必须的信息显示、调度控制、数据存储、信息安全等软硬件支持设备。
2	应急指挥平台设施	沿海县	沿海35个县(市、区)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包括应急指挥室改造,以及应急指挥必须的信息显示、调度控制、数据存储、信息安全等软硬件支持设备。
		省级和沿海市县	建设应急视频会议系统,包括配备数字会议调度系统及相关平台设备,建立专用通讯线路,搭建远程应急视频会议系统。
3	应急指挥辅助决策支持系统	省级和沿海市县	包括省市县三级系统框架设计、开发,数据标准化处理、入库、维护,海洋灾害模型集成、平台安装、测试和业务化运行等。
五、海洋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工程		6290 万元	
1	海洋灾害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沿海县	开展海洋灾害风险评估与隐患排查,编制海洋灾害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技术导则和操作手册。
2	警戒潮位核定	沿海县	重新核定沿海主要岸段警戒潮位。
3	主要海洋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沿海县和重点区域	开展风暴潮、海啸、海嘯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包括灾损模拟数据分析处理、风险区划模式研制等;编制灾害淹没图、应急疏散图、风险区划图以及《浙江省海嘯灾害应急响应操作手册》等。
4	海平面变化影响调查与评估业务	舟山	开展海平面变化调查与评估业务,编制相关报告。
合 计		51028 万元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的通知

浙政发〔2012〕3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保护野生植物资源,维护生物多样性,根据《浙江省野生植物保护办法》规定,现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予以公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浙江省野生植物保护办法》,加强普法宣传和科普教育,制定和实施野生植物保护规划,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

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植物资源。

附件:浙江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

浙江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

序号	中名	学名
蕨类植物 Pteridophyta		
1	石杉科 千层塔	Huperziaceae Huperzia serrata
2	松叶蕨科 松叶蕨	Psilotaceae Psilotum nudum
3	观音座莲科 福建莲座蕨 定心散观音座莲	Angiopteridaceae Angiopteris fokiensis Angiopteris officinalis
4	乌毛蕨科 荚囊蕨	Blechnaceae Struthiopteris eburnea
5	燕尾蕨科 燕尾蕨	Cheiropleuriaceae Cheiropleuria bicuspis
裸子植物 Gymnospermae		
6	松科 江南油杉	Pinaceae Keteleeria fortunei var. cyclolepis
7	柏科 圆柏	Cupressaceae Sabina chinensis
8	罗汉松科 竹柏 百日青	Podocarpaceae Nageia nagi Podocarpus neriifolius

省政府文件

序号	中 名	学 名
9	红豆杉科 穗花杉	Taxaceae <i>Amentotaxus argotaenia</i>
被子植物 Angiospermae		
10	胡桃科 华西枫杨	Juglandaceae <i>Pterocarya insignis</i>
11	桦木科 多脉铁木 华榛	Betulaceae <i>Ostrya multinervis</i> <i>Corylus chinensis</i>
12	壳斗科 毛果青冈 刺叶栎 榿子栎	Fagaceae <i>Cyclobalanopsis pachyloma</i> <i>Quercus spinosa</i> <i>Quercus baronii</i>
13	榆科 青檀 天目朴 樱果朴(小果朴)	Ulmaceae <i>Pteroceltis tatarinowii</i> <i>Celtis chekiangensis</i> <i>Celtis cerasifera</i>
14	石竹科 孩儿参	Caryophyllaceae <i>Pseudostellaria heterophylla</i>
15	睡莲科 * 睡莲 * 芡实	Nymphaeaceae <i>Nymphaea tetragona</i> <i>Euryale ferox</i>
16	毛茛科 短萼黄连 草芍药 铁线莲属 4 种 天台铁线莲 重瓣铁线莲 毛叶铁线莲 舟柄铁线莲	Ranunculaceae <i>Coptis chinensis</i> var. <i>brevisepala</i> <i>Paeonia obovata</i> <i>Clematis</i> spp. <i>C. patens</i> var. <i>tientaiensis</i> <i>C. florida</i> var. <i>plena</i> <i>C. lanuginosa</i> <i>C. dilatata</i>
17	木通科 猫儿屎	Lardizabalaceae <i>Decaisnea insignis</i>
18	小檗科 八角莲 六角莲 江南牡丹草 淫羊藿属(所有种) 柔毛淫羊藿 三枝九叶草 朝鲜淫羊藿 黔岭淫羊藿 红毛七	Berberidaceae <i>Dysosma versipellis</i> <i>Dysosma pleiantha</i> <i>Gymnospermium kiangnanense</i> <i>Epimedium</i> spp. <i>E. pubescens</i> <i>E. sagittatum</i> <i>E. koreanum</i> <i>E. leptorrhizum</i> <i>Caulophyllum robustum</i>

省政府文件

序号	中 名	学 名
19	木兰科 天目木兰 天女花 景宁木兰 野含笑 乐东拟单性木兰	Magnoliaceae Magnolia amoena Magnolia sieboldii Magnolia sinostellata Michelia skinneriana Parakmeria lotungensis
20	蜡梅科 夏蜡梅 蜡梅	Calycanthaceae Calycanthus chinensis Chimonanthus praecox
21	樟科 沉水樟 天目木姜子	Lauraceae Cinnamomum micranthum Litsea auriculata
22	罂粟科 白花土元胡 全缘叶土元胡 延胡索	Papaveraceae Corydalis humosa Corydalis repens Corydalis yanhusuo
23	虎耳草科 润边草	Saxifragaceae Peltoboykinia tellimoides
24	金缕梅科 蕈树	Hamamelidaceae Altingia chinensis
25	杜仲科 杜仲	Eucommiaceae Eucommia ulmoides
26	蔷薇科 平枝栒子 圆叶小石积 玉兰叶石楠 鸡麻 钝叶蔷薇	Rosaceae Cotoneaster horizontalis Osteomeles subrotunda Photinia magnoliifolia Rhodotypos scandens Rosa sertata
27	豆科 龙须藤 浙江马鞍树 * 海滨山黧豆 * 野豇豆 * 山绿豆 * 中南鱼藤	Leguminosae Bauhinia championii Maackia chekiangensis Lathyrus japonicus Vigna vexillata Vigna minima Derris fordii
28	芸香科 秃叶黄皮树 小花花椒	Rutaceae Phellodendron chinense var. glabriusculum Zanthoxylum micranthum
29	黄杨科 珍珠黄杨(小叶黄杨) 东方野扇花	Buxaceae Buxus sinica var. parvifolia Sarcococca orientalis

省政府文件

序号	中 名	学 名
30	冬青科 全缘冬青 庆元冬青	Aquifoliaceae <i>Ilex integra</i> <i>Ilex qingyuanensis</i>
31	省沽油科 膀胱果	Staphyleaceae <i>Staphylea holocarpa</i>
32	槭树科 安徽槭 天目槭	Aceraceae <i>Acer anhweiense</i> <i>Acer sinopurpurascens</i>
33	清风藤科 细花泡花树	Sabiaceae <i>Meliosma parviflora</i>
34	鼠李科 小勾儿茶 毛柄小勾儿茶	Rhamnaceae <i>Berchemiella wilsonii</i> <i>Berchemiella wilsonii</i> var. <i>pubipetiolata</i>
35	葡萄科 三叶崖爬藤	Vitaceae <i>Tetrastigma hemsleyanum</i>
36	锦葵科 海滨木槿	Malvaceae <i>Hibiscus hamabo</i>
37	梧桐科 梭罗属(所有种) 密花梭罗 绒果梭罗	Sterculiaceae <i>Reevesia</i> spp. <i>R. pycnantha</i> <i>R. tomentosa</i>
38	山茶科 杨桐(红淡比) 柃木 红山茶 红皮糙果茶 尖萼紫茎	Theaceae <i>Cleyera japonica</i> <i>Eurya japonica</i> <i>Camellia japonica</i> <i>Camellia crapnelliana</i> <i>Stewartia acutisepala</i>
39	秋海棠科 秋海棠属(所有种) 秋海棠 中华秋海棠 紫背天葵 槭叶秋海棠 美丽秋海棠	Begoniaceae <i>Begonia</i> spp. <i>B. grandis</i> <i>B. grandis</i> ssp. <i>sinensis</i> <i>B. fimbristipula</i> <i>B. digyna</i> <i>B. algaia</i>
40	瑞香科 天目瑞香	Thymelaeaceae <i>Daphne grueningiana</i>
41	桃金娘科 桃金娘	Myrtaceae <i>Rhodomyrtus tomentosa</i>

省政府文件

序号	中 名	学 名
42	五加科 锈毛羽叶参 短梗大参 三七属(所有种) 竹节人参 羽叶三七	Araliaceae Pentapanax henryi Macropanax rosthornii Panax spp. P. japonicus P. japonicus var. bipinnatifidus
43	伞形科 岩茴香 脉叶翅棱芹	Umbelliferae Ligusticum tachiroei Pterygopleurum neurophyllum
44	山茱萸科 川鄂山茱萸	Cornaceae Macrocarpium chinensis
45	杜鹃花科 华顶杜鹃 崖壁杜鹃 泰顺杜鹃 广西越桔	Ericaceae Rhododendron huadingense Rhododendron saxatile Rhododendron taishunense Vaccinium sinicum
46	紫金牛科 堇叶紫金牛	Myrsinaceae Ardisia violacea
47	安息香科 银钟花 鸦头梨 浙江安息香 细果秤锤树	Styracaceae Halesia macgregorii Meliiodendron xylocarpum Styrax zhejiangensis Sinojackia microcarpa
48	木犀科 云南木犀榄 日本女贞	Oleaceae Olea tsoongii Ligustrum japonicum
49	龙胆科 睡菜	Gentianaceae Menyanthes trifoliata
50	旋花科 裂叶鳞蕊藤	Convolvulaceae Lepistemon lobatum
51	苦苣苔科 江西全唇苣苔 台闽苣苔	Gesneriaceae Deinocheilos jiangxiense Titanotrichum oldhamii
52	爵床科 羽裂马蓝 菜头肾	Acanthaceae Strobilanthes pinnatifidus Strobilanthes sarcorrhizus
53	茜草科 波状蔓虎刺 胀节假盖果草 蔓九节	Rubiaceae Mitchella undulate Pseudopyxis monilirhizoma Psychotria serpens

省政府文件

序号	中 名	学 名
54	忍冬科 琼花荚蒾 日本荚蒾 温州双六道木	Caprifoliaceae <i>Viburnum macrocephalum</i> f. <i>keteleeri</i> <i>Viburnum japonicum</i> <i>Diabelia spathulata</i>
55	葫芦科 浙江雪胆	Cucurbitaceae <i>Hemsleya zhejiangensis</i>
56	黑三棱科 * 曲轴黑三棱	Sparganiaceae <i>Sparganium fallax</i>
57	水薹科 * 水薹	Aponogetonaceae <i>Aponogeton lakhonensis</i>
58	水鳖科 * 水车前	Hydrocharitaceae <i>Ottelia alismoides</i>
59	禾本科 寒竹(观音竹) 方竹 * 薏苡	Poaceae <i>Chimonobambusa marmorea</i> <i>Chimonobambusa quadrangularis</i> <i>Coix lacryma - jobi</i> var. <i>ma - yuen</i>
60	棕榈科 毛鳞省藤	Palmae <i>Calamus thysanolepis</i>
61	百部科 金刚大	Stemonaceae <i>Croomia japonica</i>
62	百合科 天目贝母 重楼属(所有种) 北重楼 狭叶重楼 华重楼 阔叶沿阶草 白穗花 延龄草	Liliaceae <i>Fritillaria monantha</i> <i>Paris</i> spp. <i>P. verticillata</i> <i>P. polyphylla</i> var. <i>stenophylla</i> <i>P. polyphylla</i> var. <i>chinensis</i> <i>Ophiopogon jaburan</i> <i>Speirantha gardenii</i> <i>Trillium tschonoskii</i>
63	姜科 浙江舞花姜	Zingiberaceae <i>Globba chekiangensis</i>

注:标“*”者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未标“*”者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务实推进 智慧城市建设的示范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浙政发〔2012〕4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自《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智慧城市建设的试点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1〕107号)下发以来,各地、各有关部门积极开展智慧城市建设和研究工作,着力构建省政府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委、国家有关业务主管部门“3+X”指导推进模式,明确首批试点项目,建立组织推进体系,吸引国内外大企业参与,形成了较好的思想基础、工作基础和社会氛围。为科学务实地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的示范试点工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重要意义

建设智慧城市,是我省抓住新一代网络技术、新一代智能制造产业、新一代服务业和城市化发展的机遇,破解城市发展难题,赢得先发优势的重大战略决策,是事关经济转型升级、社会管理创新和人民生活品质提升的一项系统性、创新性工作。科学务实地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的示范试点工作,有利于集中各方资源,凝聚合力,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率先取得突破;有利于探索和创新行之有效的方法,积累经验,谋求先发优势;有利于以点带面,示范带动,逐步推动智慧化应用整体水平的提升;有利于保护各地、各有关单位参与智慧城市建设的积极性,防止“一哄而上”、盲目投入,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资源浪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醒认识科学务实地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的示范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统筹协调,勇于创新,务实推进,努力在我省形成全国智慧城市建设的亮丽风景线。

二、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按照“八八战略”和“两创”总战略的总体部署,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发挥“3+X”指导推进模式的优势,科学务实地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的示范试点工作。创新商业模式或服务模式,致力于“一揽子”解决问题;创新体制机制,实

行一项业务一个专业内容服务公司负责综合平台与系统的运作、一个专业公司为一个设区市规模化服务;推进标准化建设,以一套标准规范一项内容业务与技术;以一套技术与制度进行融合监管,加强各方权益、运营秩序与网络安全保障;以一个全覆盖、高水平的宽带与无线骨干网为支撑,提升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坚持利益共享,实现网络传输商、网络内容服务商、平台软件开发及服务商、智能设备制造商等方面的协同发展。推动信息化与城市化、工业化深度融合,加快经济转型升级,创新社会管理和服务方式,提升人民生活品质,探索城市发展新模式,营造科学发展的新优势。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坚持市场主体的活力与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体制调整完善的动力相结合,构建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推进体系。

统筹规划,协调推进。加强科学谋划,优化布局,统筹协调,创新体制机制,强化标准建设,打破条块分割,促进共建共享和业务协同,系统化、一体化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的示范试点工作。

服务为先,民生优先。把以人为本、服务至上作为开展智慧城市建设的示范试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探索管用的服务模式,提升服务能力,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以点带面,注重实效。围绕我省经济转型升级的战略重点、群众对公共服务的迫切要求和创新社会管理的实际需求,找准突破口,试点先行,有序推进,确保智慧城市建设的示范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市场驱动,培育产业。坚持以应用促发展,应用促创新,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培育新兴产业,突破核心技术,壮大龙头企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开放合作,创新引领。加强对外开放合作,汇

聚全球智慧和资源,推进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提高联合攻关能力、协同创新能力和市场开发能力。

综合防范,保障安全。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确保网络应用市场主体各方面的权益、运营秩序和信息安全,增强抵御风险和自主可控的能力。

(三)工作目标。通过3—5年的努力,智慧城市建设试点项目取得明显成效,示范效应突出,并向全省各城市推广应用,形成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服务模式创新的体制机制,形成一批技术、业务与监管流程融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形成一批创新能力突出、集聚发展的智慧产业基地,为市民提供更便捷、更低碳、更有品质的生活和工作环境;为企业创业创造更有利、更优化的商业发展环境;为公共服务构建更高效、更智能的城市运营管理环境。同时,探索出一套切实可行的智慧城市建设组织领导体系、指导推进体系、评价考核体系、政策促进体系、产业支撑与服务体系、制度与标准体系、应用与人才培养体系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为“智慧浙江”建设打下良好的基础。

三、主要任务

(一)科学确定试点项目。要抓住当前人民群众反映强烈、迫切需要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对试点项目,必须具备强有力的组织领导、统一的应用市场开发、切实有效的政策保障、明确的平台与系统的开发主体,突出的示范效应、扎实的信息化和产业基础、良好的市场发展潜力等优势。坚持自主自愿、宁缺毋滥的原则,由各设区市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向省政府申报,省里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按照成熟一个、启动一个的原则,明确并实施示范试点项目。

(二)建立健全试点组织体系。各试点城市要成立“一把手”负总责的领导机构和专人负责的工作办公室,加强科学决策与统一规划,研究解决试点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对每个试点项目,要专门成立项目组,由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参与单位分管负责人任成员,负责试点项目的实施工作。成立试点项目专家组,邀请试点领域各方面权威专家组成,加

强对试点项目的咨询和智力支持。要明确试点项目的合作主体、投资建设与运营主体等,完善组织体系。

(三)精心编制与实施试点方案。对每个试点项目,由责任单位牵头,组织有关单位业务骨干和试点领域的专家,按照致力于“一揽子”解决问题的要求,编制试点实施方案。要深化调研,全面、系统地调查、了解、掌握试点项目的业务需求,对项目建设方案要进行全面设计、系统设计、顶层设计,并进行各方面的评审通过后,方可实施。在此基础上,开展具体实务试点。可在一个小的区域范围内先行先试,完善提升后再逐步扩大试点区域。通过一年左右的努力实现一个县(市、区)基本覆盖,对试点实施方案进一步进行全面评估,在软件、运行机制和体制等方面进行全面升级,再扩大到两三个县(市、区)进行试点,力争用三年左右时间实现一个设区市的基本覆盖。每个环节必须严格把关,做细做实。要结合参与中国工程院《智能城市建设与推进战略研究》课题研究,开展《浙江省智慧城市研究课题》研究,转化研究成果,形成高质量、高水平的试点实施方案和项目建设运营方案,提供智慧城市建设的示范案例。

(四)创新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服 务模式。对试点项目要实行公司化的运作机制,提供专业化的内容服务。以形成新型的利益平衡机制为突破口,引导各方主体解放思想,追求新的共赢模式和体制,破除条块分割、条条分割的“信息孤岛”。按照利益共享的原则,可探索投资与运营分开的新模式,投资可组建国有公司以独资或控股的方式进行,运营可由股份制的专业内容服务公司来负责。探索实行服务外包的体制机制,特别是对技术类和事务类的公共服务事务,要率先试行服务外包。推动政府部门信息中心逐步从信息系统的开发、维护转向对网络服务外包业务的发包、评价、考核和监管上来。坚持“谁投资谁受益、谁使用谁付费”的原则,用市场机制的办法,鼓励网络传输商、网络内容服务商、软件开发及服务商、智能设备制造商、科研院所等国内外知名企事业单位参与智慧城市建设试点。

(五)协同推进标准化建设。在试点过程中,要同步开展信息系统标准、服务规范和监管流程标准的研究与编制工作。由省质监局牵头会同省

省政府文件

经信委等单位成立省智慧城市标准化委员会,统筹协调和推进智慧城市标准体系建设工作。在每个试点项目设立标准化工作组,由责任单位牵头,组织标准化研究专家、业务专家、信息化专家和当地标准化主管部门负责人等参加,对试点领域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综合梳理,在国家信息化主管部门、标准化主管部门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帮助下,结合试点,超前设计,边实践探索、边总结完善,形成业务、技术与监管流程高度融合的商务模式创新的标准,达到推广、复制、持续开拓市场的目的。

(六)着力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高度重视试点过程中的安全保障问题,坚持技术手段、制度手段与法律法规监管手段一体化,做好权益、秩序、安全保障工作。建立全程的责任追溯查证体系,明确各环节的主体责任。探索实行实名制度、信用制度、综合监管制度、失信违法违规的追究制度、保密制度等。加大安全检测、等级保护、风险评估、应急预案、灾难备份、电子认证等工作力度,及时发现和修补安全漏洞。

(七)加快提升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各试点城市要全面加快无线骨干网、宽带骨干网建设,率先完成3G、4G、WIFI、卫星等多种制式综合服务的无线通信体系建设,实现无线网络全覆盖。相关政府部门要提供支持和配套,网络传输商要抓住机遇,拓展业务。加强统筹协调,推进“最后一公里”入户网端共建共享模式的试点与推广工作。探索高性能计算机建设运用服务模式、云计算服务平台统一建设模式,减少重复建设。加快推进杭州市、宁波市“三网融合”试点工作,促进跨网跨屏跨平台新技术、新业务应用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3+X”指导推进模式。在省政府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委签署共同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合作框架协议的基础上,各试点城市政府和省级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要积极向国家相关部门汇报沟通,做好衔接工作,争取把我省智慧城市建设试点项目列为国家级示范试点项目,形成国家部委分管领导牵头、明确专门司局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参与的试点指导联系机制,在组织协调、工作指导、标准建设、项目安排、政策倾斜等方面给予切实有力的支持。在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

的框架内,成立省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协调小组,由分管副省长任组长,日常工作由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推进试点项目的实施工作,研究解决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的重大问题。

(二)加强智力支持与服务。成立省智慧城市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邀请有关信息化专家、试点领域的业务专家、管理专家等多学科的专家组成,负责政策、技术、业务和标准建设等方面的咨询和指导,为试点项目提供方案论证、技术指导、成果评价等方面的服务。对每个示范试点项目,成立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的指导组,深入实地调研和蹲点服务,指导、协调和推进试点项目实施工作。

(三)完善扶持政策。每年从省财政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中切块安排1亿元,用于支持智慧城市建设试点项目的顶层设计研究、实施方案编制、服务外包、项目建设、专家咨询、指导服务、宣传推动、绩效评估等。各试点城市政府要在财政、人才、科技、金融、市场、产业基地建设等方面研究制定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承担公共服务外包的费用,优化服务,改善环境,为试点的顺利推进、取得实效创造良好的保障条件。

(四)建立考核评估机制。省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每年要对试点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总结经验与做法,加大工作考核力度,考核结果向全省通报,形成试点实施工作“比、学、赶、超”的良好局面。委托第三方机构建立智慧城市建设试点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开展绩效评估,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把工作考核和绩效评估结果作为检验试点成效的重要依据。建立激励和退出机制,对水平领先、实绩突出、服务对象评价高的可向全省推广,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委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认可后作为示范项目积极向全国推广;对推进力度不大、工作成效不明显的试点项目,进行督促整改,直至取消试点资格。

(五)广泛开展培训宣传普及工作。举办领导干部智慧城市建设专题研讨班、智慧城市建设主题系列沙龙、智慧城市巡回演讲和科普宣传等活动,提高领导干部领导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主办好中国(宁波)智慧城市技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术和产品应用博览会,办出特色、打响品牌。充分发挥各种新闻媒体的作用,开展形象生动、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的宣传活动,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智慧城市建设,为智慧城市建设试点项目的实施营造良好氛围。成立省智慧城市促进会,调动社会各方的积极性,开展智慧城市交流、宣传、

推广工作。支持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成立省智慧城市研究中心,开展政策、规划、技术、业务和标准建设等方面的研究咨询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2012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3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2012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

浙江省2012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2011年全省各地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不断健全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强化法制建设,大力开展食品安全治理整顿,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解决了一批食品安全突出问题,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但是,当前我省食品安全基础依然薄弱,风险隐患依然存在,违法问题时有发生,食品安全形势依然严峻。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巩固前一阶段取得的治理整顿成果,解决突出问题,抓好重点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2〕16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2012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出以下安排:

2012年全省食品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坚持标本兼治的原则,继续深化食品安全治理整顿,加大严惩重处力度,切实解决影响人民群众食品安全的突出问题,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和法制建设,努力消除监管盲区、死角,健全食品安全监管

长效机制;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全面提高食品安全监管能力,进一步提升我省食品安全水平,确保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吃得安全。

一、深化食品安全治理整顿

(一)继续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违法行为。进一步严厉打击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在食品中添加有毒有害物质、在畜禽水产品养殖环节滥用抗生素及禁用药物、在保健食品中违法添加化学药物成分、在火锅底料中添加非食用物质等违法行为,加大对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问题的治理力度。全面排查和严厉整治带有行业共性的隐患和“潜规则”问题,坚决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二)深化重点品种综合治理。继续深化乳制品、食用油、肉类、酒类、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等方面的综合治理,重点加强专项执法,加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抽检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业清理,整顿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一步督促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履行自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检义务,提高企业食品安全风险控制能力;加快重点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研究制订《浙江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加快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工作,规范餐厨废弃物管理。

(三)开展重点场所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针对食用农产品和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农村“食品专业村”、城乡接合部、“城中村”、工地、中小学校园及周边等重点场所,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清理、取缔制售有毒有害食品的“黑作坊”、“黑窝点”,依法查处从非正规渠道进货的食品经营单位。全面排查并严厉惩处“地沟油”、“瘦肉精”、利用病死畜禽加工食品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过程中的食品安全监管,深入排查治理中小学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食品安全隐患。通过重点场所专项治理,进一步整顿规范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单位等薄弱部位的食品生产经营行为。

(四)开展农药兽药残留专项整治。强化检打联动,查处违法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兽药等行为,坚决打击假劣农资制售源头,重点打击无证无照生产、销售的“黑窝点”。强化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全过程管理。加强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监测,加强对主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和农产品批发市场的质量安全监测。加大对农药生产经营的监管力度,加强兽药 GMP(良好生产规范)后续监管,积极推行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制度。实施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开展产地环境监测评价工作。

(五)开展畜禽屠宰专项整治。强化活禽、生猪(牛、羊)产地和屠宰检疫,严惩出售和屠宰病死畜禽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私屠滥宰和屠宰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行为的打击力度。查处加工、出售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肉品等行为。严把市场准入关,依法清理整顿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加强对屠宰场所的监督检查,督促屠宰企业落实进厂(场)查验、来源和产品流向登记、肉品品质检验、问题产品召回、病害畜禽及产品无害化处理等制度。

(六)开展调味品专项整治。严格实施调味品生产许可制度和生产经营主体准入制度。加强调味品标识标注管理。进一步完善调味品检测方

法,实施重点调味品专项监测。依法查处调味品虚假标注问题,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醋、酱油、料酒等调味品行为;依法查处和取缔无证无照生产经营单位。

(七)开展餐饮具、食品包装材料专项整治。加强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消毒工艺流程、使用消毒产品以及消毒餐具包装和标签内容等的监督检查,依法打击无证无照从事餐饮具集中消毒经营服务行为。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查处使用不合格餐具、自行消毒不符合规范等问题。针对食品用纸、塑料等食品包装材料、容器,进一步完善质量安全检测方法、标准。依法取缔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包装材料的“黑窝点”。

二、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执法

(八)加大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各有关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执法检查,对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要依法加大行政处罚力度,直至停产整改、吊销证照。对隐瞒食品安全隐患、故意逃避监管等行为,要依法从重处罚。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进一步完善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程序,实现执法、司法信息互联互通,坚决防止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要互相支持、积极配合,确保对食品安全犯罪行为的责任追究到位。

(九)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监管。扩大食品安全监督抽查、市场巡查、执法抽检的频次、范围,深入排查食用农产品生产、食品生产加工、食品流通、餐饮服务、食品进出口等环节的食品安全隐患。大力推行农业标准化,深入推进产地准出和追溯管理机制建设。强化收购粮食质量监测和库存粮油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继续实施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深化出口食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进一步完善流通环节抽样检验和快速检测制度,在继续推进“千镇连锁超市、万村放心店”工程的基础上,重点实施“品牌超市进校园”工作,稳妥推进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强化高速公路服务区餐饮单位、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的监管,落实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全面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321 示范工程”,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继续实施农村集体聚餐

申报和乡村厨师体检培训制度,强化农村家庭聚餐申报及食品安全指导工作。

(十)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保障食品安全行政监管和刑事执法装备、检测设备和工作经费。加强基层监管执法队伍和技术装备建设,强化监管执法人员培训考核,规范执法程序,提高监管执法队伍素质、依法行政能力和侦查办案水平。

三、夯实食品安全监管基础

(十一)完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进一步健全县级以上政府食品安全工作综合协调机制,理顺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强化综合协调能力建设。结合《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规定,梳理查找存在的监管职能交叉和空白问题,重点针对小作坊、小摊贩、前店后厂、现场制售等生产经营活动,明确监管部门和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基层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加强基层食品安全监管力量,重点落实乡镇(街道)食品安全职责,推进监管重心下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严肃查处监管执法中的不作为、不到位和乱作为等失职渎职行为。继续实施省对市、市对县(市、区)的食品安全综合考评和对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评议、考核。深化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进一步完善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指标体系和考评机制。

(十二)加强食品安全法制建设。深入宣传贯彻《实施办法》,完善配套文件和管理制度。密切配合各级人大开展食品安全执法检查 and 专题询问,各级政协开展“健全我省食品安全长效管理机制”专项民主监督活动,督促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研究制订《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依法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薄弱环节纳入法制化监管轨道。

(十三)加强食品安全标准管理。继续组织开展 2012 年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积极参与国家标准的制(修)订。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部门协商、征求意见、标准评审、跟踪评估等工作制度和程序。依托浙江省食品安全信息网站,建立食品安全标准数据库。完善相关制度、措施,规范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进一步为企业做好企业标准备案的服

务工作。做好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贯彻及跟踪评价工作。加强食品安全标准专家队伍建设。

(十四)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加快推进筹建浙江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管理中心,积极争取在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国家参比实验室。组织实施 2012 年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的质量控制,提高监测结果的共享和应用,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监管执法和处置食品安全事故提供科学依据。

(十五)强化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统筹检验检测力量建设,全面推进以县域为重点的食品安全检测资源整合工作,加强和优化监管资源的合理配置。支持食品生产企业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和工艺技术装备水平。鼓励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严格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管理,实现检验检测结果互认,促进资源共享。规范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行为,加强检验检测机构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提高服务和技术能力。加强应急检测的统筹管理,组织开展应急检测及其技术研究。

(十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加强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队伍及技术装备建设,分级修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快速反应和查处机制。开展形式多样的应急演练,提高实战能力。落实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员制度,规范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制订全省流行病学调查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送体系和通报机制,细化完善信息报送时限、程序、责任等方面的要求。健全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协同应对机制,加大对重大食品安全案件的督查督办力度。加强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发布的评估审核管理,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客观。

(十七)加强食品安全科技研发。结合 2012 年全国食品工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进一步改善企业生产管理硬件条件。继续推进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电子监管体系建设。推进肉菜、酒类电子追溯系统建设。组建省食品安全专家咨询委员会,积极开展政策规范研究及咨询、开展问题食品关键工艺的改造研究工作。

四、进一步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

(十八)严格实施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进一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步规范许可程序,完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审查技术规范,逐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审查机构和人员行为的规范。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供餐管理,加强对集中供餐单位的源头监管。

(十九)建立和完善企业生产经营的监管制度。依法落实食品生产加工环节不合格食品召回、流通环节不合格食品退市和销毁等管理制度,防止过期、腐败变质等不合格食品回流生产经营环节。按照《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食品安全标准,进一步加大对食品标签、说明书的规范和管理力度。

(二十)强化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内部管理。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企业健全内部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明确主管负责人和关键岗位的责任。建立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员队伍,加强培训和考核。严格执行食品从业人员每年不少于40小时的培训制度,提高食品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能力。分类完善监管措施,切实提高大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质量安全控制水平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二十一)加强食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推动规模以上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全面建立诚信管理体系,在乳制品生产企业率先全部建立诚信管理体系。加快推进质量信用平台建设,加大质量安全信用信息记录发布力度。建立食品生产加工和进出口违法企业“黑名单”制度,加大对失信企业惩戒力度。进一步推进建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单位信用档案,共享信用信息,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充分发挥食品相关行业协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的行业自律作用,在企业中积极开展诚信道德和遵纪守法生产经营宣传。

五、引导社会积极参与食品安全工作

(二十二)强化社会监督。积极发展食品安全群众监督员队伍,加强培训和管理,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员的社会监督作用。充分发挥各级消费者协会的优势,引导公众自觉抵制假冒伪劣食品。支持和鼓励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加强舆情监测,及时核查反映出的食品安全问题。强化与媒体的沟通和交流,充分发挥食品安全媒体信息员的作用,引导新闻媒体客观准确报道食品安全问

题,为食品安全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加强互联网信息管理,防止传播和炒作虚假信息。

(二十三)认真落实有奖举报制度。各市、县(市、区)要参照省级有奖举报制度规定,抓紧制(修)订本地区有奖举报制度,进一步明确奖励举报范围和举报受理部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举报线索受理、核查、移送和反馈程序。设立有奖举报专项资金,保证奖励资金专款专用。完善对举报人的保护措施,确保举报线索及时核查、奖励资金及时兑现,加大对有奖举报制度的宣传,鼓励人民群众积极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全面启用全省统一的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电话“96317”,落实相应的工作机构、人员和经费,规范“96317”的运作和接报处置。

(二十四)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认真抓好食品安全各项政策措施的宣传教育,及时稳妥做好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食品抽检结果发布后的解疑释惑工作。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强食品安全法制、诚信自律宣传,提高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守法意识。充分发挥科研院所、社会团体和专家的作用,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提高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科学认知水平。

六、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五)强化地方政府责任。各市、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实施《浙江省食品安全“十二五”规划》,统筹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切实保障执法办案和监管基础能力建设的经费投入。进一步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实化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完成时限和考核指标,逐级落实责任。

(二十六)加强协调配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支持配合,形成上下联动、部门联动、地区联动的执法格局和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打击合力。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各环节监管措施的衔接,提高监管合力。要建立违法案件查处首责制,消除监管盲区、死角,坚决杜绝有案不查、推诿扯皮等问题。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要加强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适时开展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加快水利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2〕4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水利部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加快水利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水规计〔2012〕58号)要求,现将《浙江省加快水利改革试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浙江省加快水利改革试点方案

按照水利部《关于开展加快水利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水规计〔2011〕292号)部署,我省被列为全国水利改革试点省,重点开展加快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两项改革。为顺利推进全省水利改革试点工作,确保完成改革目标任务,进一步增强我省水利管理服务能力,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中央水利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委〔2011〕30号),重点围绕两项改革试点任务,着力推进水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体制机制创新,不断提升大规模水利建设管理能力、水利工程运行管理能力和基层水利服务能力。力争到2013年,基本建成制度健全、集约高效、市场规范、监管全面、责任落实的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体系,权责明确、管理长效、经费落实、运转高效的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机制,职能明确、布局合理、队伍精干、服务到位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使水利管理服务更专业、更规范,逐步向现代化迈进,努力实现我省水利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改革试点工作推进过程中,要注意把握以下

几条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民生为先,优化服务。以服务基层和农村为重点,着力提高水利部门公共管理和服务能力,逐步缩小城乡水利公共服务差距,努力让全省人民长期共享水利建设和水利改革成果。

二是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强化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统一步调,认真组织实施水利改革试点工作。同时,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水利改革,特别是提高改革利益相关方的参与率和支持率,顺利推进水利改革进程。

三是坚持分类分步,重点突破。按照“分类指导、突出重点、梯度推进”的工作思路,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水利改革政策措施,引导和指导各地水利改革分类推进、重点突破。同时,通过试点工作,积极探索创新,不断总结经验、完善方案,逐步扩大改革范围、推广改革成果。

二、主要内容

(一)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

1. 中小型民生水利工程项目推行相对集中管理模式。在完善和规范大型和重要中型水利建设项目法人制的基础上,针对中小型农村水利工程建设任务重、管理跟不上的状况,积极推行相对集中的项目建设管理模式。可以以县(市、区)为单位组建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单位,履行中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小型民生水利工程建设期项目法人职责,并受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水利建设项目类型多、任务重的县(市、区),县级项目法人可组建若干工程项目部,分担建设管理职责。县级政府应建立中小型民生水利工程建设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协调、指导辖区内中小型民生水利工程建设相关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由发改、编制、财政、交通运输、公安、水利、国土资源、环保、建设、农业、林业等部门组成。设区市本级可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需要,组建相应的项目法人单位。

2. 小型和微型农村水利工程项目推行农民自治管理模式。充分发挥受益农民在小型和微型农村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的主导地位,落实喷微灌、分散式农村饮水工程等小型和微型农村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责任主体,推行农民自治的管理模式。项目建设管理方案经村委会提议、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后,由村委会组织实施,执行过程和实施结果要予以公示。省水利厅要研究制订小型农村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实施意见,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3. 探索水利工程项目代建制管理模式。深化水利工程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改革,在全面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的同时,积极探索代建制建设管理模式,促进水利工程建设、投资管理的专业化和社会化,提高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水平和效益。根据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需要,研究确定政府投资水利项目代建单位资格条件,审批设立符合条件的代建单位。代建单位行使建设期项目法人职责,对项目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管理负责。

4. 强化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严格落实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责任制,各级政府对本地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工作负总责,建立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程质量与安全责任约束机制。加强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管机构建设,建立省、市、县三级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管体系。各级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管机构隶属于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实行分级管理,上一级机构对下一级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督查,具体分级责任和管理办法由省水利厅研究制订。市、县级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机构,要根据水利建设任务情况

配备必要的人员。各级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管机构的人员和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5. 进一步规范水利工程建设市场。健全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完善全省水利工程项目信息公开和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健全水利建设市场准入和清出机制,加强市场主体监管,完善落实市场主体行贿犯罪档案和不良行为记录查询制度,有严重不良行为记录的,在一定期限内暂停在浙江境内参与水利工程建设招投标资格;全面实施在浙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情况公示制度。完善省、市、县三级部门联动监管机制,强化对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管,推动水利工程建设有序进行,确保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和投资效益。

(二)大中型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体制改革。

1. 完善管理机构,探索集约化管理。结合各地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和调整大中型水利工程管理职能,按照集约管理的原则,创新管理模式,延伸工程管理范围,重组和完善工程管理机构,探索按区域、流域实行统一集中管理。

2. 推广管养分离,试行专业化管理。积极培育水利工程物业管理,每个设区市市域内要探索成立(认定)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企业,鼓励已有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组建维修养护企业,积极对外参与物业管理。各设区市选取一个试点县(市、区),实行水利工程管理养护分离,试行专业化管理,提高管理绩效。

3. 落实“两项经费”,构建长效化管理。按照长效管理要求,建立稳定的大中型水利工程年度运行管理经费与维护经费保障机制。“两项经费”要严格按定额测算,确保足额到位。公益性(含准公益性)工程维护经费列入各级财政维护专项资金补助范围。将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纳入地方政府考核目标,实现水利工程长效管护。

4. 健全规章制度,推进规范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工程安全管理检查评估、考核、备案登记制度,健全分类工程管理技术要求和安全监管办法。修订工程维修养护和日常管理的相关标准,健全工程管理制度。积极创建国家级和省级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推进工程管理规范化。

(三)小型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体制改革。

1. 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理责任。开展小型水利工程管理现状调查,全面落实管护主体,明确安全管理和运行管理责任,以乡镇为单位登记造册并予以公布。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并管理的水利工程的监督管理,并直接确定或者督促集体经济组织确定水利工程管护主体。鼓励“以大带小、小小联合”的区域化集中管理模式,可组建灌区、圩区等共同受益区为单元的农村水利会或纳入大中型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范围实行区域集中管理(含委托管理),有条件的地方对重要的小型水利工程实行统一物业管理。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区域)水利站要加强对水利工程管护主体的业务指导和技术服务。

2. 落实管护经费,建立管护机制。各级政府要从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专项资金中列支公益性(准公益性)小型水利工程管护经费,建立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理机制。公益性(准公益性)小型水利工程管护经费由村委会提出申请,流域(区域)水利站或乡镇(街道)水利站汇总编制工程维修养护方案,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商请财政等部门审批通过后,纳入县级补助项目,由村委会组织或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维修养护。

3. 创新管理体制,提高农村水电站管理效能。探索水电站群集约化、专业化管理,提升农村水电安全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水平。鼓励发展专业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机构,发挥骨干水电站或行业协会优势,形成与我省农村水电运行维护需求相适应的市场网络。开展以小流域或乡镇(街道)为单元、人才技术共享平台为依托的联合运行、集中管理型农村水电站群试点,提高水电站群综合能效。

(四)建立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

1. 完善基层水利机构管理体制,强化公益性职能。

(1)健全服务机构,理顺管理体制。完善县域内流域(区域)水利站“条块结合、以条为主”的管理体制;结合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乡镇(街道)水利服务机构。防汛防台抗旱任务较重乡镇(街道)设置的防汛防台抗旱办事机构,与乡镇(街道)水利服务机构实行综合设置。落实流域(区域)水利站或综合设置乡镇(街道)水

利服务机构的水利人员编制,所需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确保水利工作顺利开展。基层水利机构承担农村水利公共事务管理与服务职能,具体从事管理范围内水资源管理、防汛防台抗旱、农田水利建设、水利科技推广等组织协调和管理服务的实施工作。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绩效考核。流域(区域)水利站作为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直属机构,其人事、经费和考核管理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2)充实基层水利员队伍,落实经费保障。各地要按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农业现代化建设对农村水利提出的新要求,根据农村水利建设和管理任务的特点,对基层水利员队伍进行定编定岗。原则上按平原和海岛每10—20平方公里配1人,丘陵和山区每30—50平方公里配1人,从紧掌握。基层水利员编制由县级统筹解决,落实相关经费。

(3)严格准入门槛,建立首席水利员制度。新进水利员在具有水利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人员中公开招考,水利员队伍中水利专业技术人员所占的比例达到70%以上。开展首席水利员推选活动,改革期内在全省选拔100名左右首席水利员,将其培养成行业公认、技术领先、热心服务、业绩突出的基层水利机构领军人才。通过首席水利员评选,带动水利员队伍素质整体提升,优化队伍结构和素质,促进专业化和专职化。

(4)开展标准化建设,创新运行机制。开展基层水利机构标准化建设,落实办公场所和设施设备配置,纳入农田水利建设内容,改善基层水利机构服务条件。利用专业优势,拓展服务领域。积极参与水利工程物业管理,建立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良性运行机制。

2. 完善村级水利工作队伍,加强村级水利公共管理和服务。

(1)建立村级水利(水务)员队伍。以行政村为单位,依托村级农业服务站点,选配或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建一支稳定的村级水利(水务)员队伍,协助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做好村级涉水事务的管理和服务,解决农村水利“最后一公里”的管护和服务问题。村级水利(水务)员主要承担防汛减灾、水事调解、工程巡查、河道保洁、灌溉放水、饮用水管护、水文代办等公益服务工作。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村级水利(水务)员组建方案,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充分听取和吸纳乡、村意见,报县级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要选聘责任心强、有一定专业知识、村民公认公道办事的村民为村级水利(水务)员,具体由村委会报经乡镇(街道)和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聘任。加强对村级水利(水务)员的业务培训,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制定培训计划,分期分批开展培训,提高村级水利(水务)员队伍素质。基层水利机构要根据村级水利(水务)员管理和服务的特点,加强对村级水利(水务)员的工作考核。

(2)大力推广农民群众自我管理、合作用水等组织形式。鼓励和引导各地根据区域实际情况,以灌区、圩区、行政村或若干受益村等为单元组建农村水利会等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承担村级涉水事务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建立健全小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和台账。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接受基层水利机构的业务指导和村民的监督。

(3)加强水文代办员队伍建设。为保证水文代办员队伍长期稳定,水文代办员纳入村级水利(水务)员范畴。各级水文机构要加强对水文代办员的指导与管理,提高水文测报工作质量。

3. 完善基层防汛防台体系,全面增强基层防汛防台能力。

(1)健全基层防汛防台组织。按照“组织健全、责任落实、预案实用、预警及时、响应迅速、全民参与、救援有效、保障有力”的要求,全面建立和完善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防汛防台指挥部为单位,以行政村(社区)防汛防台工作组为单元,以自然村、居民区、企事业单位、水库山塘、堤防海塘、山洪与地质灾害易发区、危房、公路危险区、船只、避灾场所等责任区为网格的基层防汛防台组织体系。全面落实基层防汛防台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明确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乡镇(街道)防汛防台行政责任人,防汛防台抗旱任务较重乡镇(街道)设置的防汛防台抗旱办事机构与乡镇(街道)水利服务机构实行综合设置,配备必要的专职人员,落实办公场所、人员编制和工作经费。行政村(社区)主要负责人为行政村(社区)防汛防台工作组责任人。责任区网格由行政村(社区)防汛防台工作组负责管理。

(2)建立基层防汛防台长效机制。建立健全

基层防汛防台组织责任、应急预案、监测预警、安全避险和应急救援等体系的动态管理制度。根据实际变化,及时调整基层防汛防台组织及责任人;组织开展基层防汛防台预案演练并及时修订完善预案;完善监测预警设施,健全基层防汛防台预警信息发布共享机制和平台;加强避灾场所的建设与管理,定期或不定期排查危险区域,及时调整安全区、警戒区、危险区和群众转移线路;加强基层防汛防台抢险救援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管理,巩固基层防汛防台体系建设成果,不断提升基层防灾减灾能力。

三、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抓好水利改革试点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确保各项改革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一)建立领导机构。为加强对水利改革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省政府成立加快水利改革发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试点工作的重点和目标任务,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的重要事项。领导小组由省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省水利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民政厅、省农业厅、省编委办、省农办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各市、县(市、区)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负责推进本地水利改革试点工作。

(二)明确工作责任。明确省、市、县三级政府在水利改革试点工作中的职责分工,省级加强指导和督促,市、县两级负责组织实施。各级编制部门要落实机构及人员编制,财政部门要落实资金保障,人社部门要研究制订相应的人才保障措施,为加快水利改革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建立统计通报和考核奖惩制度,根据各项任务的进度安排和责任分工,按季度对实施情况进行统计和考核,并在全省通报,予以相应奖惩。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通过各类媒体和各种形式,加大对水利改革试点工作的宣传力度,提升宣传效果,营造良好氛围,提高全社会对加快水利改革的认知度和关注度,动员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和参与水利改革。

附件:浙江省加快水利改革试点工作进度安排与责任分工表

附件

浙江省加快水利改革试点工作进度安排与责任分工表

一、准备阶段(2011年9—12月)		
主要任务	时间安排	责任部门
试点方案编制、咨询和报批	2011年9—12月	省水利厅
二、实施阶段(2012年1月—2013年12月)		
主要任务	时间安排	责任部门
(一)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体制变革		
1. 制订《浙江省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和《浙江省小型农村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实施意见》	2011年12月—2012年6月	省发改委牵头,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编委办等参与。
2. 建立健全各级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管机构	2012年1月—2013年8月	省编委办、省水利厅牵头,省财政厅等参与。
3. 第一批10个试点县(市、区)提出项目法人组建方案,并上报审批。	2012年3—12月	省发改委、省编委办牵头,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等参与。
4. 第二批20个试点县(市、区)提出项目法人组建方案,并上报审批。	2012年5月—2013年4月	省水利厅牵头,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编委办等参与。
5. 进行试点运作,总结完善试点经验。	2012年7月—2013年12月	省水利厅牵头,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编委办等参与。
6. 研究制订政府投资水利项目代建单位资格条件和水利工程代建管理理办法等,审批设立代建单位。	2012年1月—2013年12月	省发改委牵头,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等参与。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二)大中型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体制变革			
1. 出台《浙江省深化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变革指导意见》，并组织实施。	2012年1月—2013年12月	省水利厅牵头，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编委办等参与。	
2. 制订堤塘工程安全评估办法、大中型水库管理技术要求、水利工程物业管理单位资质规定等规章制度。	2012年1月—2013年8月	省水利厅	
(三)小型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体制变革			
1. 选择30个乡镇作为试点，探索区域化集中管理等管理模式。	2011年12月—2013年10月	省水利厅	
2. 督促地方出台水利工程管理维护政策，建立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理考核制度。	2011年12月—2012年12月	省水利厅牵头，省财政厅等参与。	
(四)建立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			
1. 省政府出台《关于改革和加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2011年12月—2012年8月	省水利厅牵头，省农办、省财政厅、省编委办、省民政厅等参与。	
2. 制订《浙江省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办法》	2011年12月—2012年7月	省水利厅牵头，省民政厅、省农办、省财政厅等参与。	
3. 制订《浙江省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理维护定额标准》，开展全省基层水利机构标准化建设。	2011年12月—2013年12月	省水利厅牵头，省财政厅等参与。	
4. 制订《浙江省基层水利员考核办法》，开展首席水利员评选工作。	2011年12月—2013年12月	省水利厅牵头，省财政厅等参与。	
三、验收阶段(2014年1—3月)			
主要任务	时间安排	责任部门	
水利部和省政府联合组织验收	2014年1—3月		



台州市路桥区着力打造特色文化品牌



▲ 路桥人峰塔



台州市路桥区位于浙江沿海中部，总人口 41.3 万，商贸发达，历史悠久，文化底蕴丰厚。近年来，路桥区充分挖掘本地文化特点，着力打造“商都、讲堂、人文、园区”等四大特色文化品牌。

路桥区将传统节日与文化艺术相结合，通过举办“商都文化艺术节”、“农民文化艺术节”等系列活动，打造具备商贸特色的“商都”品牌；将社会教育和人才引进相结合，依托“南官人文大讲堂”、“乡村人文大讲堂”、“19 健康大讲堂”，引进人才，打造具备教学特色的“讲堂”品牌；将本地名人与国学评奖相结合，开展当地历史人物、商都乡贤评选，国学经典、越剧进校园等活动，增强学生对本地历史文化和传统文化的认知，打造具备本土特色的“人文”品牌；将文化创意与园区发展相结合，举办中国（路桥）印刷与礼品包装博览会和台州动漫节，助推古街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横新印刷产业园区发展，打造具备创意特色的“园区”品牌。

开展当地历史人物、商都乡贤评选，国学经典、越剧进校园等活动，增强学生对本地历史文化和传统文化的认知，打造具备本土特色的“人文”品牌；将文化创意与园区发展相结合，举办中国（路桥）印刷与礼品包装博览会和台州动漫节，助推古街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横新印刷产业园区发展，打造具备创意特色的“园区”品牌。



▲ 元宵节文艺汇演



▲ 南官人文大讲堂



▲ 国学经典进校园



▲ 农民文化艺术节剪纸表演



▲ 十里长街

嘉善县姚庄镇

▲ 市民广场

嘉善县姚庄镇东邻上海，北接江苏，是浙江省接轨上海第一站。镇域面积 75 平方公里，总人口 4 万人。是全国最大的鲜食黄桃生产基地、中国蘑菇之乡、中国番茄之乡、浙江省甲鱼之乡。先后荣获“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镇”、“国家生态镇”等称号。近年来，姚庄镇始终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不断加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实现了从传统农业镇向经济强镇的跨越。城乡一体新社区建设不断深化，“两分两换”(宅基地与承包地分开、流转与搬迁分开，以宅基地置换城镇住房、以土地承包经营权置换社会保障)试点做法和经验得到中央有关部委和省领导的充分肯定，被总结为“姚庄模式”。



▲ 城乡一体新社区



▲ 浙江电视台“流动大舞台”走进姚庄



▲ 医疗服务送到农村居民家门口



▲ 青年干部重温入党誓词

▶ 现代工业功能区



本刊代码 47002002-2

订阅：全省各地邮局
定价：每本 3 元 全年定价 108 元